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及会计政策变更
的说明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进行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385,59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	25,398,619.46
存货	17,552,420.09
长期股权投资	12,007,359.90
无形资产	25,427,198.31
合 计	80,385,597.76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依据账龄分析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5,398,619.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8,647,424.3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751,195.09
合 计	25,398,619.46

其中涉及关联方广州华人爱燕窝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8,300.4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按 5%比例进行计提。

(2) 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算，公司对 5 年以上库龄的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7,552,420.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原材料	4,986,971.92
周转材料	8,431,766.8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86,511.54
合同履约成本	1,047,169.78
合 计	17,552,420.09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因今年被投资企业上海艺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持续出现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对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低于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计提减值准备12,007,359.90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无形资产-专利权，包括4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对虫草相关的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25,427,198.31元。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038.56万元，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4. 监事会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依据充分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会计政策变更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

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